

國泰人壽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

(本批註條款須申請批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，始生效力)
(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36-599)

備 查 文 號

中華民國 95年10月23日國壽字第 95100412號
中華民國 95年11月17日國壽字第 95110253號
中華民國 96年03月14日國壽字第 96030263號
中華民國 96年08月29日國壽字第 96080526號
中華民國 99年08月31日國壽字第 99080964號
中華民國102年01月25日國壽字第102011672號

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本國泰人壽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，依要保人之申請，經本公司同意後，批註於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(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本批註條款適用之團體保險契約請詳見附表。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，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，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，以本批註條款為準。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，悉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第二條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

如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或被保險人未指定受益人時，則依下列順序決定主本契約之受益人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身故時戶籍登記之配偶。
- 二、被保險人身故時戶籍登記之子女。
- 三、被保險人身故時戶籍登記之父母。
- 四、被保險人身故時戶籍登記之祖父母。
- 五、被保險人身故時戶籍登記之孫子女。
- 六、被保險人身故時戶籍登記之兄弟姊妹。

依前項決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，本公司按其人數平均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
附表 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

保險商品名稱
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
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
國泰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
國泰人壽信用卡乘客團體平安保險
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
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
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
國泰人壽團體水陸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
國泰人壽團體升降梯傷害保險附加條款
國泰人壽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
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附約
國泰人壽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
國泰人壽安順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
國泰人壽安心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
國泰人壽漁民團體保險
國泰人壽職業平安定期團體保險
國泰人壽團體商務旅行平安保險
國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